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2020-2021学年第1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、公共课教学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，定于第11-13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11月9日-11月28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课程教学。以听课和调研为主，重点检查：教风和学风、课堂教学质量、教学秩序、教师调停课是否有审批程序等情况。

2、导师指导。重点检查：导师指导学生过程记录册记载情况。

3、研究生教育制度学习。重点检查：各培养学院、公共课教学学院组织开展学习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

法》和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》等制度的情况。

4、教学档案（课程教学、导师指导、教学督导）建档规范落实和整改情况。

5、研究生工作站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。重点检查：按照项目任务书和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对研究生工作站和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，以及研究生在工作站和基地实习实践情况进行检查。

6、质量工程项目进展情况。重点检查：各项目按进度实施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检查以自评自查、督导督查方式进行。

1、自评自查。各培养学院、公共课教学学院对照上述检查内容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，形成言简意赅的自评报告；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自评报告请于11月28日前，经分管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研究生处。

2、督导督查。研究生处以听课、走访、座谈等形式赴课堂、学院、寝室调研了解各培养学院、公共课教学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组织开展情况。

望各培养学院、公共课教学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以查促改，以查促评，以查促建，共同构建质量优先、规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育人环境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0年11月3日